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監 獄

1 0 8 年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監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典獄長維闊（副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記錄：陳彥佑

會議內容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與會參加本監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今天典獄長臨時有要公，所以由我來主持會議。自部長上任以來，非常重視廉政業務，部長在本年度許多會議上均發表談話表示：「政風工作就是依法保障機關安全，保障公務機密不外洩，將機關安全及洩密工作維護得滴水不漏。」這段話除了強調部長對政風業務的重視外，也代表了政風同仁肩負機關安全與機密保護的責任，任重而道遠。

矯正機關執行業務上最常接觸到的就是收容人及其家屬，機關同仁若能依法行政，戮力從公，專心於收容人之管理，以及收容人及家屬權益的優化，且不受外在誘惑，如此方能符合外界期待，而相關的預防以及廉政宣導等，也有賴政風室及各科室平日持續不斷的宣導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宣達上級指示事項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政風室工作報告

- 一、政風防貪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二、政風維護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三、政風查處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四、風險人員評估分析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朱執行秘書宏賢：(補充說明)

報告內容內有關追究行政責任乙案，係戒護科管理員於下班時間疑似有兼職情形，經查，該員未有違法兼職之具體事證；但其涉入不妥當場所，經本室簽准移請考績會審議決議後予以申誡1次處分。

【主席裁示】准予備查，並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不得違法兼職。

伍、專題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監前管理員○○○貪瀆案件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戒護科）

【主席裁示】准予備查。本案請做成案例，金額雖然不多，但是判決很重，請同仁引以為戒。

二、本監辦事員○○○刑事案件辦告（報告單位：作業科）

【主席裁示】准予備查，並請各科室主管對同仁多加關懷跟提醒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一、建請機關對於中國人士蒞監參訪前，先知會本室，協助維護

業務之執行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【討論】

蔡委員俊宏：

目前外籍人士申請參訪依規定必須報矯正署核准，屆時收到公文後會將矯正署核准參訪之公文會知政風室。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等相關科室配合並協助辦理。

二、建請各科室要求同仁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提升機關廉能形象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今天很感謝政風室在防貪業務積極宣導跟辦理，以及政風業務的維護，針對機關有一些高風險的同仁，希望各科室藉由加強輔導與關懷，避免誤入歧途，讓自己的名譽及家庭陷入危機之中。

在今天的會報中，也發現本監曾經發生過許多廉政風險事件，顯示我們還有許多要努力的地方，所以請政風室事前多做宣導、以「預防重於查處」角度來強化各項廉政作為，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另各科室主管應透過走動式管理，主動關懷同仁狀況，使風險因子能在最初期即被發現，並加以處理，這也呼應了部長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理念，並能維繫機關廉能的良好形象，獲得民眾的信賴。

玖、散會：108年8月1日下午12時03分。

主席：蘇維閣

紀錄：陳彥佑